

ICS 73.100.99
D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193—2020

矿用钻孔深度声波检测仪

Drilling Depth Detector with Acoustic Wave in Mine

2020-07-09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型号、组成及功能	2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8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基于声波反射原理的钻孔深度检测方法	11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珺、李泉新、吴燕清、冯强、方俊、毕志琴、陈龙、张冀冠、吴海、张哲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矿用钻孔深度声波检测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钻孔深度声波检测仪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、组成及功能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矿用钻孔深度声波检测仪(以下简称检测仪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A:低温

GB/T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B:高温

GB/T 2423.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Db:交变湿热

GB/T 2423.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:冲击

GB/T 2423.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Fc:振动(正弦)

GB 3836.1—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:设备 通用要求

GB 3836.4—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:由本质安全型“i”保护的设备

GB/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
GB/T 10111—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

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4260—2009 石油地震检波器

AQ/T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

MT 209—1990 煤矿通信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通用技术要求

MT 210—1990 煤矿通信、检测、控制用电工电子产品基本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钻杆柱 drill string

由多根钻杆通过螺纹紧密连接而成的柱状体。

3.2

孔深 drilling depth

L

通过测量钻孔中钻杆柱长度,得到的钻孔深度。

3.3

激震源 vibration source

通过人工或机械装置敲击钻杆柱产生声波的信号源。

3.4

首波 head wave

检测仪从钻杆柱上接收到的信号波形中,首个明显区别于噪声的波形。

3.5

反射波 reflection wave

检测仪从钻杆柱上接收到的信号波形中,第二个明显区别于噪声的波形。

3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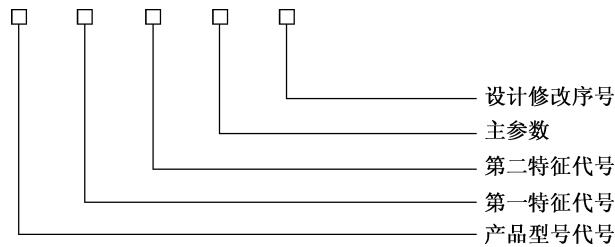
自然频率 natural frequency

检测仪探头做无阻尼振动时的频率。

4 型号、组成及功能

4.1 型号

检测仪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:



检测仪型号的各组成部分按下列规则确定:

- 产品类型代号一律用大写字母 Y,表示“仪器”;
- 第一特征代号一律用大写字母 S,其中 S 表示“声波反射”;
- 第二特征代号用于区分激震源的敲击方式,用大写字母 H、M,其中 H 表示“人工敲击”、M 表示“机械敲击”;
- 主参数为检测仪额定量程,单位为米(m),用阿拉伯数字表示;
- 设计修改序号用大写字母 A、B、C 表示。

示例: YSH200A 表示声波反射原理,人工敲击方式,额定量程最大值 200 m,首次设计的孔深检测仪。

4.2 组成及功能

4.2.1 组成

检测仪由两部分组成:主机和探头。

4.2.2 功能

主机具有人机交互操作和信号接收、存储、处理等功能;探头具有采集钻杆柱中声波信号,并转换为电信号传输给主机的功能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检测仪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授权的检验单位审批的图样和技术文件

制造。

5.2 工作环境条件

检测仪应能在下列条件下正常工作：

- a) 环境温度: 0 ℃ ~ +40 ℃;
- b) 平均相对湿度: 不大于 95% (+25 ℃);
- c) 大气压力: 80 kPa ~ 110 kPa;
- d) 有甲烷、煤尘等爆炸性混合物的煤矿井下;
- e) 在无剧烈振动和冲击的环境。

5.3 供电方式

检测仪应采用防爆电池供电,企业标准应对电池的型号、连接方式、电压和电流的限定等做出规定。

5.4 性能

检测仪的性能应包括以下指标：

- a) 额定量程: $S_1 \sim S_2$; 其中,量程下限值 $S_1 \leq 15$ m,量程上限值 $S_2 \geq 150$ m;
- b) 最大绝对误差: 不大于(测量值 $\times 1\%$ + 1)m;
- c) 采样率: 不小于 50 kHz;
- d) 噪声电压: 不大于 1 mV;
- e) 自然频率: 由企业标准规定;
- f) 时窗大小: 不小于 50 ms;
- g) 动态范围: 不小于 60 dB;
- h) 存储波形数量: 不小于 100 组,存储格式由企业标准规定,存储格式应便于拷贝查看,实现地面计算机运用软件查看;
- i) 连续工作时间: 便携式检测仪不小于 8 h,固定式检测仪由企业标准规定。

5.5 外观

检测仪外观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检测仪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、划伤、裂缝、变形等现象,表面涂镀层须均匀,不应起泡、龟裂和脱落;金属外壳应进行钝化及防锈、防蚀处理;
- b) 零部件不应有锈蚀、毛刺、裂纹和其他机械损伤;
- c) 开关、按键应操作灵活可靠,紧固件应牢固无松动,活动件应灵活自如;
- d) 铭牌与标志应完整、清晰、牢固、端正、美观。

5.6 电气安全

5.6.1 绝缘电阻

检测仪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MT 209—1990 中 11.1 条的规定。

5.6.2 工频耐压

检测仪的接线端子间及接线端子与外壳间应能通过电压有效值为 500 V,历时 1 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,无闪烁击穿现象,且漏电流不大于 5 mA。

5.7 环境适应性

5.7.1 低温工作

检测仪应能承受严酷等级为表 1 规定的低温工作试验,其性能和外观应符合 5.4、5.5 的规定。

5.7.2 高温工作

检测仪应能承受严酷等级为表 1 规定的高温工作试验,其性能和外观应符合 5.4、5.5 的规定。

5.7.3 低温贮存

检测仪应能承受严酷等级为表 1 规定的低温贮存试验,恢复后其性能和外观应符合 5.4、5.5 的规定。

表 1 高低温工作及贮存试验要求

试验项目	温度 ℃	持续时间 h	恢复时间 h
低温工作	0	2	—
高温工作	40	2	—
低温贮存	-40	16	2
高温贮存	60	16	2

5.7.4 高温贮存

检测仪应能承受严酷等级为表 1 规定的高温贮存试验,恢复后其性能和外观应符合 5.4、5.5 的规定。

5.8 交变湿热

检测仪应能承受严酷等级为 +40 ℃,周期为 12 d 的交变湿热试验,恢复 2 h 后其外观和电气安全应符合 5.4、5.5 和 5.6 的规定。

5.9 振动

检测仪应能承受表 2 规定的振动试验,试后零部件及紧固件应无松动脱落现象,其性能和电气安全应符合 5.4、5.6 的规定。

表 2 振动试验要求

振动频率 Hz	加速度幅值 m/s ²	位移幅值 mm	扫频循环次数	样品状态
10~150	50	0.35	5	不工作

5.10 冲击

检测仪应能承受表 3 规定的冲击试验,试后零部件及紧固件应无松动脱落现象,其性能和电气安全应符合 5.4、5.6 的规定。

表 3 冲击试验要求

峰值加速度 m/s ²	脉冲持续时间 ms	脉冲波形	方向	样品状态
500	11	半正弦	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每一个方向 连续施加 3 次冲击,共 18 次	不工作

5.11 跌落

检测仪应能通过水泥地面 1 m 高度自由落体跌落试验,试验 4 次,试后不得产生影响防爆性能的变形与损坏,其性能、外观和电气安全应符合 5.4、5.5 和 5.6 的规定,仪器外壳轻微的损伤、表面漆皮的脱落、散热片或其他类似部件的破裂和小的凹陷可忽略。

5.12 防爆要求

5.12.1 本安参数

检测仪的本安参数应在企业标准中明确规定。

5.12.2 浇封

检测仪电池组浇封化合物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6.6 条的规定。

5.12.3 电池组

检测仪电池组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7.4 条规定。

5.12.4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

检测仪内线路和电路板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6.3 条的要求。

5.12.5 火花点燃

检测仪的本质安全电路应能通过 GB 3836.4—2010 中 10.1 条规定的火花点燃试验。

5.12.6 外壳防护性能

检测仪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。

5.12.7 最高表面温度

检测仪在规定的容许范围内,在最不利的运行条件下,其元件、导线及外壳最高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150 ℃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除环境试验外,其他试验应在如下条件下进行:

- a) 温度: +15 ℃ ~ +35 ℃;
- b) 相对湿度: 45% ~ 75% (+25 ℃);

6. 9 冲击试验

应符合 GB/T 2423.5 中的规定。

6. 10 跌落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1—2010 中 26.4.3 条的规定。

6. 11 防爆试验

6. 11. 1 本安参数测试

应符合 GB 3836.1 和 GB 3836.4 的规定。

6. 11. 2 浇封面机械压力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10.6 条的规定。

6. 11. 3 电池组电解液漏泄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10.5.2 条的规定。

6. 11. 4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6.3 条的规定。

6. 11. 5 火花点燃油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10.1 条的规定。

6. 11. 6 外壳防护性能试验

应符合 GB/T 4208 中的规定。

6. 11. 7 最高表面温度试验

应符合 GB 3836.4—2010 中 10.2 和 10.5.3 条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 1 检验分类

检测仪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7. 2 出厂检验

7. 2. 1 每套检测仪均应进行出厂检验,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7. 2. 2 出厂检验若出现 A 类不合格, 则为不合格; B 类不合格则返修, 并重新检验直至合格再出厂; 若出现 C 类不合格, 允许返修后出厂。

表 5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质量特征类别	试验项目要求	试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性能	B	5.4	6.3	√	√
2	外观	C	5.5	6.4	√	√
3	电气安全	A	5.6	6.5	√	√
4	环境适应性	B	5.7	6.6	—	√
5	交变湿热	A	5.8	6.7	—	√
6	振动	B	5.9	6.8	—	√
7	冲击	B	5.10	6.9	—	√
8	跌落	B	5.11	6.10	—	√
9	本安参数	A	5.12.1	6.11.1	√	√
10	浇封	A	5.12.2	6.11.2	—	√
11	电池组电解液漏泄	A	5.12.3	6.11.3	—	√
12	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	A	5.12.4	6.11.4	—	√
13	火花点燃	A	5.12.5	6.11.5	—	√
14	外壳防护性能	A	5.12.6	6.11.6	—	√
15	最高表面温度	A	5.12.7	6.11.7	—	√

注：“√”表示需要检验，“—”表示不需要检验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定型及老产品转厂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每 5 年一次;
- d) 停产 2 年后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7.3.3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采用 GB/T 10111—2008 中 6 规定的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。批量 20 台及以上样品数为两台,批量 20 台以下样品数为一台。

7.3.4 型式检验结果判定应通过以下规定:

- a) 对 A 类项目,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;
- b) 对 B 类项目,有一项不合格应加倍抽样重新检验,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;
- c) 对 C 类项目,若有不合格,则应返厂维修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8.1.1.1 检测仪外壳明显处应设置清晰永久的铭牌、防爆标志 Ex 和符合 AQ/T 1043 规定的矿用产

品安全标志标识 MA; 标志的材质应采用青铜、黄铜或不锈钢等耐化学腐蚀的材料。

8.1.1.2 检测仪铭牌上的文字应清晰,并保证在使用期间不易磨灭,铭牌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b) 防爆标志;
- c) 防爆合格证编号;
- d) 煤矿安全标志编号;
- e) 主要技术参数(包括本安参数);
- f) 产品出厂编号;
- g) 生产单位名称;
- h) 出厂日期。

8.2 包装

8.2.1 检测仪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,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.2 随机文件应与产品一起装箱,随机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:

- a) 使用说明书;
- b) 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;
- c) 装箱单;
- d) 防爆检验合格证复印件;
- e)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复印件;
- f) 备件及装箱清单。

8.3 运输

8.3.1 装卸时防止剧烈振动,谨防跌落。

8.3.2 包装后的產品在避免雨雪直接淋袭和暴晒的条件下,可适用于水、陆及空等运输方式。

8.4 贮存

8.4.1 检测仪包装后应能在温度 -40 °C ~ +60 °C,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% 的无腐蚀环境中贮存。

8.4.2 贮存期不得超过企业标准规定的时间。

8.4.3 长期贮存应按企业标准规定定期充电及维护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基于声波反射原理的钻孔深度检测方法

A. 1 孔深计算方法

煤矿井下钻孔深度,如图 A. 1 所示,按以下公式计算:

$$L = S - L_1 \quad \dots\dots\dots\dots\dots \text{ (A. 1)}$$

式中:

L —— 钻孔深度,单位为米(m);

S —— 终孔提钻杆前,钻孔中钻杆柱总长度,单位为米(m);

L_1 —— 孔口裸露段钻杆柱长度,单位为米(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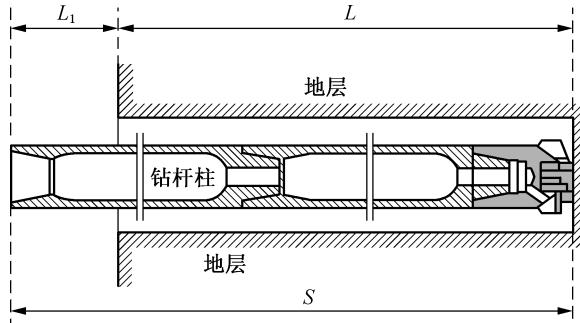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1 孔深计算示意图

A. 2 钻杆柱长度检测方法

正常工作时,声波信号在钻杆壁中往返传播,钻杆内外的含水情况不影响传播效果,检测仪与钻杆柱的连接方式如图 A. 2 所示,检测仪保持在采集模式,当采集到激震源的触发信号时,开始记录波形,直至记录完整反射波结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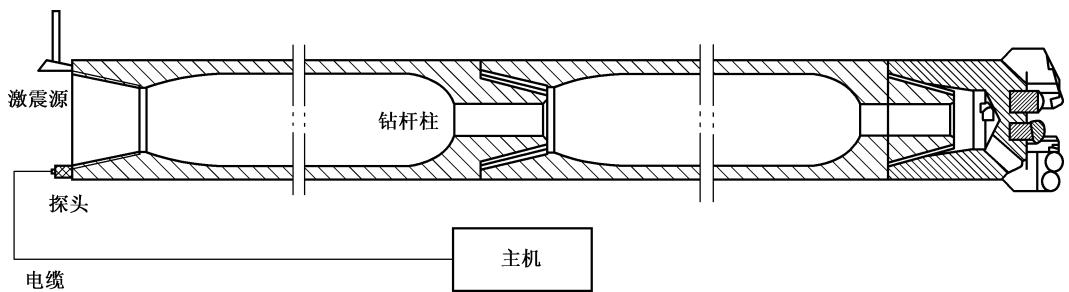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2 检测仪与钻杆柱连接示意图

检测仪采集到的波形如图 A. 3 所示,钻杆柱长度按以下公式计算:

$$S = \frac{V \times (t_2 - t_1)}{2} \quad \dots\dots\dots\dots\dots \text{ (A. 2)}$$

式中：

S ——终孔提钻杆前，钻孔中钻杆柱总长度，单位为米(m)；

V ——声波在钻杆柱中的传播速度，单位为米每秒(m/s)；

t_1 ——记录的首波峰值时刻，单位为秒(s)；

t_2 ——记录的反射波峰值时刻，单位为秒(s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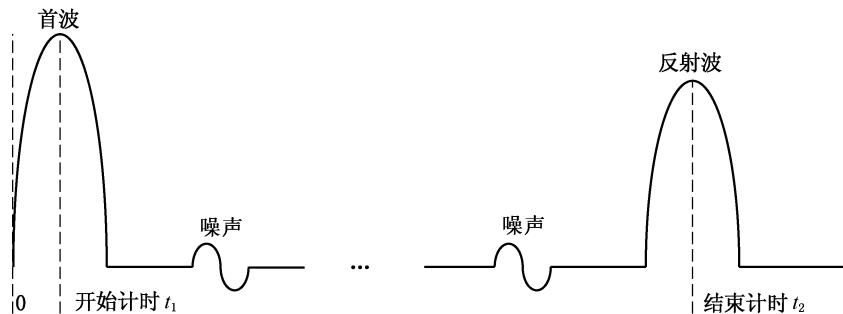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3 检测仪采集波形示意图

A.3 波速标定方法

检测钻杆柱长度之前，需对声波在钻杆柱中的传播速度进行标定，标定步骤如下：

- 连接测试钻杆柱，长度为 S_0 ，其中 $S_1 \leq S_0 \leq S_2$ ；
- 用示波器接探头测量标准钻杆柱首波和回波的时间差 $\Delta t = t_2 - t_1$ ；
- 根据式(A.2)，计算钻杆柱中的波速 V 。

MT/T 1193—2020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煤 炭
行 业 标 准
矿用钻孔深度声波检测仪

MT/T 1193—2020

*

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)

网址: www.cciph.com.cn

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

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 1/4
字数 23 千字

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15 5020 · 1557

社内编号 20201523 定价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